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印發

院總第984號 委員提案第22502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早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之前，然現行法規卻規定保留地須經原住民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不合理，有檢討修正之處，故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配合原住民保留地行政實務之需求，刪除現行五年繼續經營期間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限制，並增列政府機關得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及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七條適用之規定；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有關「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之規定，爰增列納入部落得依本條文規定辦理，得以部落名義申請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登記所有權給部落；明定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明定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且原住民使用祖先擁有之土地，均早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之前，然而現行規定卻要求原住民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權滿五年，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此一規範，顯不合理。
- 二、法律用語於各項法律條文之應用應為一致，我國關於原住民族相關用語，陸續於修憲、訂頒法律之時予以正名，故於本條例涉及相關用語者，予以修正。且由於部落並非法人，過去無法成為權利義務主體，屬於部落的祭祀廣場或聚會所等土地，亦無法以部落名義申請為原住民保留地及登記所有權給部落。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有關部落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為公法人之規定，爰增列納入部落得依本條文規定辦理，俾利部落就屬於部落的祭祀廣場或聚會所等土地，得以部落名義申請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登記所有權給部落。
-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政行政，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排除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實務上，本項收益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自治費用已行之數十年，依三十七年訂定之「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與現行之原開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由當地直轄市或鄉（鎮、市、區）公庫代收，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之用，爰諸多原鄉地區係高度仰賴本項財源之挹注，以推動原鄉之基礎建設、經濟民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整體行政等業務。故第三項規定係將現行之制度予以明文化，且此筆款項應專為原住民事務使用。
- 四、第四項明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由主管機關監督辦理。
- 五、第五項明定監督及輔導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u>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協助原住民或部落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並應協助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並塗銷原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u></p> <p><u>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u></p> <p><u>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辦理。</u></p> <p><u>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應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或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事務，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衍生之收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及管理。</u></p> <p><u>前兩項監督及輔導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承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明文保障本屬於原住民族所有，故無須受原條文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五年始取得土地所有之限制，原條文之限制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有違背之虞，實有未當，應予刪除。</p> <p>二、原條文「山地保留地」之文字，應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p> <p>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依上述法規，原住民族土地主管機關應待行政院定之，故實施辦法制定授以行政院定之，以符法律優位原則。</p> <p>四、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政政，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排除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